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董事：張威儀董事長、杜德成董事、鄧傳馨董事及陳鴻基獨立董事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衛理法律事務所張元宵律師、吳秀蕙總經理、
何新斌財務長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計 331,259,007 股，占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數 390,981,110 股之 84.72%。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報請公鑒。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報請公鑒。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五、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報請公鑒。

以上報告事項均洽悉。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31,259,007 權，贊成 316,018,275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 3,033,776 權(含電子投票)；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06,956 權(含
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 權。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31,259,007 權，贊成 319,041,224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 10,774 權(含電子投票)；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07,009 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 權。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31,259,007 權，贊成 317,494,604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 15,579 權(含電子投票)；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48,824 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 權。

二、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張威儀	338,001,039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泰舜	323,387,347
董事	彤欣投資(股)公司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313,632,478
董事	謝漢萍	307,546,764
獨立董事	周行一	309,190,264
獨立董事	曾惠瑾	308,349,284
獨立董事	古宏彬	305,554,703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本次新任董事解除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31,259,007權，贊成317,200,004權(含電子投票)；反對243,293權(含電子投票)；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815,710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張威儀



記錄：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98.33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7.4%，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6.46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7.85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0.39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20.32億元，年增30%，一一〇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12元。

一一〇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60,844,065	45,723,717	33.07%
影像產品(台)	870,491	779,195	11.72%

回顧一一〇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 IML & MML 系列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較傳統 BLU 進一步提升效率達 40%~50% 以上；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精進，優化製程與微結構設計，開發出新型 PC & PMMA RS-IML、CML，除了兼具效率、內應力、抗材料沾黏、無需模具與高產能等優點，厚度亦可下達 0.3T，可應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另，關於 Energy Star 8.0 在螢幕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成功開發出 27" (含) 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較現有產品有 10~20% 的效率改善。至於 HDR 的琢磨與研發，已開始量產 Mini-LED 區域調光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化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並搭配公司特別開發的光學對位拼接燈板、自製擴散板及印刷技術，讓光學、畫面品質與生產穩定度皆獲得改善。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膜片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第五代防窺顯示技術，並達到更低消耗功率與更好防窺效果，客戶可依據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顯示器防窺時需要另外以人工加上防窺片所造成之畫面對比度下降與不便利性，目前有更多機種持續量產與開發中。而面對更輕、更薄與防窺更佳的第六代防窺模組的需求，已完成試產階段，並得到諸多客戶的肯定與計畫開案中；並延伸產品類別至車載與工控的應用，例如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 CID 以及 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已與多家潛力客戶討論開案中。而因應車用大型/高亮/高對比顯示趨勢，已成功開發出結合光學結構、擴散膜片與 LED 設計，OD 僅 3mm~4mm 且具有 2D 動態調光、低漏光的 LCD 顯示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中。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 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 Open Cell 也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在公共顯示器產品部份，已開發 Outdoor Kiosk 55" 顯示器系統，可以在陽光下清晰顯示內容，具備 IP65 等級防護，並有設備監測功能，可及即時監控運作狀況，將運行狀況傳送至雲端備份，已自一〇九年起陸續架設於台灣各區公共場域。而國外客戶對戶外 Kiosk 的顯示器需求逐漸增加，一〇九年完成新產品開發與送客戶驗證，一一〇年也開始出貨 Outdoor Kiosk 32" 與開發完成 27" 版本給歐洲客戶，其中 27" 採用光學膠全面貼合技術，提高戶外顯示的影像品質，又可以使用較低亮度 LCD 來節能。另外開發 S-Privacy 顯示器防窺技術，使用特殊前光板光學元件，可以讓 ATM 達到可切換防窺模式與一般顯示模式，並可替換現有固定視角的光學膜技術，此產品技術已送樣日本 ATM 與 Kiosk 客戶。

醫療用顯示器部分，一〇九年與新創 AI 醫療分析公司合作，提供大尺寸醫療 AiO，運用影像擷取與 AI 影像光譜分析，協助醫師進行精準分析，降低病患不適感；一一〇年持續合作口腔醫學 AI 辨識 PoC，使用口腔取像元件，及新創 AI 醫療分析公司分析光譜研判病灶技術，預定交由教學醫院進行取樣與標註驗證，此技術可提供口腔醫療資料的保存與診斷運用。另外，應用在醫療顯示器的色彩校正功能也運用在客戶新開發的高階顯示器，目前已開案並預計一一一年量產系列產品。

在電競產業使用的特製光學套件開發，採用公司光學設計與生產技術優勢，發展特殊發光效果結合軟體控制，可應用於各式電競產品上，一一〇年運用於電競 PC 主機的主機板光學套件，已開始進入量產出貨，數個顯示卡發光配件也開發完成，電競筆電上的發光件也送樣檢討最終樣式。中光電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影像產品方面，固態光源取代傳統高壓燈泡成為投影光源主流的趨勢已然成形。憑藉著領先業界的雷射光源技術，以及對影像色彩的堅持，中光電得以在投影機市場建立穩固的 DLP#1 領導地位。未來，在家用市場，將進一步發展 RGB 純色雷射技術，並結合全新智慧機能，重新定義家居/個人應用。在企業及教育市場，則持續以雷射技術為本，深化投影機獨特的價值，智慧機能為輔，解決使用痛點，為客戶提供最佳大尺寸顯示設備。旗艦影像產品方面，中光電以雷射光源為主力產品的進展，持續領先於業界。在一一〇年推出了同級距 22000 lm 業界最亮 1DLP 產品，並結合最新軟硬體技術，確保每台畫面品質一致性，穩定性，開創最佳色彩影像的投影標竿。後續將持續專注高效、高亮、高清、高對比、高色彩還原等技術指標深耕，並結合 Cloud、AI 等智能加值方案擴大應用領域，大幅提升客戶使用體驗與信賴。

因應人類生活高電子化社會的趨勢，新世代投影機除要求輕薄短小可移動性，也朝向結合更多功能的應用需求，同時也要兼顧節能環保的設計理念；所以新一代產品除了在體積功率密度不斷提升外，待機功耗也持續降低。另外，已逐步導入次系統的模組化設計思維，有效降低其開發成本，縮短物料管理時間，並提升產品可製造性，因此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推出更多樣性產品組合，來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族群。

投影機由低亮度(<1,000 流明)到高亮度(>20,000 流明)，皆以安靜、小型、輕量、低溫、節能為設計準則，來進行系統最佳散熱管理。研發團隊並針對散熱元件進行研究，如低熱阻介面材料、高功率散熱器(水冷模組/氣冷模組)、高效率散熱風扇設計等，致力於提高系統散熱效率。同時利用數位模擬技術進行系統及光熱耦合模擬，提高設計精準度，來縮短投影機開發時程、延長投影機使用壽命及提升產品穩定度。

因應後疫情時代與全球減碳的議題，LED 顯示產品在一一〇年成功將對應的產品推廣進入公部門控制室、國內金融開發公司以及全球前四大的會計事務所。後疫情時代對於以信息牆概念呈現更多元、多點資訊的會議顯示系統需求，我們推出 AiO LED 多屏靈活拼接的大畫面，結合既有高端視頻處理演算法與專屬的 OMS 遠端管理平台，已占銷售需求的 6 成。同時，新推出的 130 吋高效能共陰驅動機種，相較於現今主流共陽驅動機種，其單台每一年節省的能源更足以讓主流電動車運行超過 3 萬英里，並於一一〇年十月獲得國際展會 InfoComm 獎項殊榮。一一一年度產品主軸將設定為智能、軟體、減碳與 4K，以期為客戶帶來更聰明、更友善、更為驚豔的視頻饗宴，並將商務觸角從亞太放眼全球，帶動新一波的銷售動能。

全球疫情反覆造成 NIR 微型光譜儀在新興應用的場域驗證時程遞延，但石化在線檢測、農作物品質、青貯飼料、藥品品質和布料纖維定性檢測等應用的需求明確且陸續於第四季重啟場域驗證或擴大驗證範圍。整體市場對 NIR 微型光譜儀相關應用的接受度越來越大、發展趨勢越來越明確且與公司一直以來的方向吻合，所提供的硬體到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都能有效地配

合客戶加速方案商轉也加強客群黏著度，除了繼續透過不同的生意模式創造收益外，也將投入開發全新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開發具精準定位，高解析度空拍影像及低延遲傳輸等技術之全自主巡檢無人機方案，並成功取得美國感測器大廠 ODM 開發案。同時，結合高山飛控演算法及 AI 輔助技術完成物流無人機方案，並與日本電商大廠合作完成 2,800 公尺高山及橫跨東京灣之物流示範案。此外，也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物流科專經費補助，執行國內第一個物流無人機場域驗證專案。在工業自駕車方面已開發完成無需二維條碼及反光板輔助定位，適合室內外及不平路面應用的 2D/3D SLAM 全自主導航系統。同時，以 TOF Camera 作為感知裝置設計棧板及貨物辨識演算法，搭配高精準度車輛運動控制技術完成首創之即時棧板瞄準技術，並將上述導航系統結合國內外堆高機品牌廠共同設計適合製造業及物流業應用之各式 AMR 叉車，並已完成五個場域的驗證實績。此外，亦完成頂升式及滾筒式一共三款搬運車體、以及搭配鋰電池之自動充電樁設計和製作，並獲取兩個場域的驗證實績。

此外，以集團的創新影像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基礎，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資料科學、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等核心技術之服務型的商業模式已成功切入媒體數位轉型、零售數位轉型、企業數位轉型。在台灣的 AIoT 解決方案已服務超過 2 萬 5 千個場域點位，從雲端公播、雲貨架、熟客系統、膚質檢測及電子標籤等獨家技術解決方案，皆已獲得台灣數個媒體與零售品牌業指標性龍頭客戶的青睞，取得合作並順利導入。同時也將針對線下場域之數據進行搜集、分析、運用和加值，發展企業數位轉型雲端顧問服務以及獨創的線下程序化購買技術與服務平台。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聚焦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和各種智慧場域之完整解決方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及 Mini-LED 背光模組與其相關光學擴散膜片/板與印刷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 LED 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 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主流產品正以 4K 與固態光源，並搭載智能應用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於消費行為受疫情改變的過程中，從家庭劇院到激光電視，全面加速推動 4K 於主流市場取代 1080p 的趨勢，並藉此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產品，同時更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營收與成長。以雷射為本的光源升級策略，也成功的在受疫情影響而持續逆風的商教市場取得優異的成果。一一一年將持續以固態光源為核心，於主流市場達成倍數成長，同時積極布局智能微投影市場，並聚焦新客戶於新市場(電視/電玩)的拓展。(五)發揮 DLP 技術優勢，持續往高解析度、高亮度、智能終端等高端工程應用核心領域發展：1.突破技術極限，最高亮度 1-DLP 產品；2.平台化設計，完整高解析度產品布局；延續智能終端設計，加速 Camera sensing、Machine version 開發，提供 B to B 客戶應用智能佈署、彈性安裝、自主維護等加值功能。(六)加速及延伸 Simulation 產品設計、客戶與應用拓展，既有產品應用必要特徵設計導入，高端 Simulation 產品開發，同時拓展至大型商用元宇宙沉浸應用。同時深耕短焦/超短焦特定行業應用，挖掘應用必要之產品特徵設計，為大屏之不能為，發揮複雜曲面、不規則形狀、不同介質之投影優勢。(七)發展結

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商業模式切入零售、媒體和企業數位轉型雲端顧問服務市場。並聚焦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開發基於多感知裝置融合技術之室內外3D SLAM 導航方案、影像辨識及運動控制演算法等核心能力。提供智慧巡檢、智慧物流及智慧製造等應用領域之無人機和工業自駕車完整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國際品牌設計代工業務。(八)運用數位優化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端架構、數位平台及 IoT 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貫徹中長期策略，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落實推動全球化布局，以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朝向永續標竿企業邁進。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蓉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51,263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24,567,786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8,613千元及(29,40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4%及(0.0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97,283千元及37,86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82)%及(2.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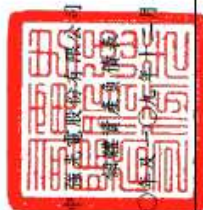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534,920	1.07	\$ 59,330	0.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4,386	0.31	271,118	0.7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33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1,261,678	22.49	5,046,503	13.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1,664,779	3.33	2,059,110	5.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00,136	0.20	120,960	0.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34,032	0.07	113,772	0.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433,447	2.86	577,161	1.5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12,408	0.62	198,424	0.52
1410	預付款項		30,061	0.06	18,846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5,847	31.01	8,466,554	22.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2,752,957	5.5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9,152,845	58.22	26,827,504	70.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20	1,621,118	3.24	1,691,218	4.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713,562	1.42	743,198	1.9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63,001	0.32	151,957	0.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4,799	0.23	166,431	0.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9,928	0.06	19,876	0.0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48,210	68.99	29,600,184	77.7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50,074,057	100.00	\$ 38,066,73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



經理人：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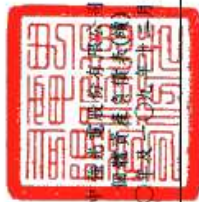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10,289,763	20.55	\$ 4,631,133	12.17
2100	短期借款	六.9	56,019	0.11	16,068	0.0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07,028	0.21	36,539	0.0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4,232,717	8.45	1,956,003	5.14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19,889	14.42	3,346,116	8.79
218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七	1,766,348	3.53	1,393,415	3.66
2200	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稅項	四及六.21	1,561,289	3.12	1,983,581	5.21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401,573	0.80	474,221	1.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7	143,183	0.29	175,864	0.4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560	0.12	58,448	0.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716	0.46	212,185	0.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70,085	52.06	14,283,573	37.52
	非流動負債		991,970	1.9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35,538	0.07	49,100	0.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68,755	1.34	695,821	1.8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7,718	0.12	53,279	0.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2	97,887	0.19	89,481	0.2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1,851,868	3.70	887,681	2.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21,953	55.76	15,171,254	39.85
2xxx	負債總計		53,992,038	107.82	29,454,827	77.37
	權益		3,909,811	7.81	4,344,231	11.41
3100	股本	六.14	2,893,442	5.78	3,548,559	9.3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21	4,046,623	8.08	3,889,871	10.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9,437	4.93	2,469,437	6.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50,179	19.27	10,229,840	26.8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66,239	32.28	16,589,148	43.58
	保留盈餘合計		(817,388)	(1.63)	(1,586,454)	(4.16)
3400	其他權益		22,152,104	44.24	22,895,484	60.15
3xxx	權益總計		50,074,057	100.00	38,066,73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066,095	207.82	67,521,565	177.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傑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四、五、六、15及七	四、六、5、8、12、18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567,786	100.00	\$ 15,521,5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1,988,606	89.50	13,388,302	85.94
5900	營業毛利			2,579,180	10.50	2,183,216	14.0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019	0.51	128,637	0.8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8,637	0.52	231,000	1.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1,798	10.51	2,285,579	14.72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及18	277,412	1.13	257,424	1.66
6100	推銷費用			1,120,472	4.56	992,275	6.39
6200	管理費用			1,549,214	6.31	1,595,227	10.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6)	(0.01)	16,205	0.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45,492	11.99	2,861,131	18.4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694)	(1.48)	(575,552)	(3.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	-	13,948	0.09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13,056	0.87	248,219	1.60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65,430	1.89	343,386	2.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76,510)	(0.31)	(128,262)	(0.8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6	1,780,930	7.25	1,699,241	10.9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3,249	9.70	2,176,532	14.02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2,019,555	8.22	1,600,980	10.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070	0.05	(40,562)	(0.26)
8200	本期淨利			2,031,625	8.27	1,560,418	10.05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0,101)	(0.04)	31,318	0.20
8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698,846	2.84	701	0.01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7,466	0.03	(8,141)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326,914	1.33	470,156	3.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21	2,020	0.01	(6,264)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255,767)	(1.04)	304,459	1.9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769,376	3.13	792,229	5.1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20	(2,801,001)	(11.40)	2,352,647	15.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 5.12		\$ 3.5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5.06		\$ 3.54	



會計主管：何新



吳秀



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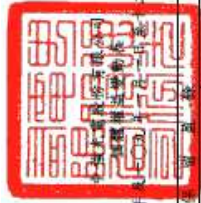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惠



董事長：張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3,721,475	\$ 3,774,564	\$ 2,469,437	\$ 9,429,258	\$ (2,324,947)	\$ (36,823)	\$ -	\$ 21,383,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07	-	-	(9,808)	-	-	-	1,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6,889	-	-	-	-	-	-	27,08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15,307	-	(115,3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1,634)	-	-	-	(651,634)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2)	-	-	-	-	-	-	(217,21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560,418	-	-	-	1,560,418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13	304,459	470,857	-	792,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331	304,459	470,857	-	2,352,6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3,548,559	3,889,871	2,469,437	10,229,840	(2,020,488)	434,034	-	22,89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	-	-	-	-	-	-	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7,012	-	-	-	-	-	-	127,0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815)	-	-	(169)	-	-	-	(4,98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56,752	-	(156,75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2,944)	-	-	-	(1,172,944)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31,625	-	-	-	2,031,62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255,769)	1,024,835	-	769,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935	(255,769)	1,024,835	-	2,801,00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2,102,777)	(2,102,777)	
庫藏股票銷	(454,420)	(386,626)	-	-	(1,281,731)	-	-	2,102,777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93,442	4,046,623	2,469,437	9,650,179	(2,276,257)	1,458,869	-	22,152,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88,508千元及228,711千元。



董事長：張成



經理人：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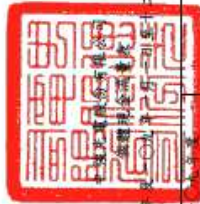
陳子均



吳秀



會計王晉：何新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9,555	\$ 1,600,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3,400)	(219,972)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141	72,51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06)	16,20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00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8,692	162,1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	-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39	17,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56)	(12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6,683	(228,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1	3,918
利息費用	76,510	128,262	取得無形資產	(33,986)	(142,276)
利息收入	(343)	(13,948)	處分無形資產	15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6)	(2,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0,930)	(1,699,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7,272)	(470,918)
處分及觀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174)			
租賃修改利益	(389)	(17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轉列其他收入)	(15,500)	(16,55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58,630	(2,272,3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7,517)	1,013,337
未實現購貨利益	126,019	128,637	租賃未全償還	(48,580)	(35,973)
已實現購貨利益	(128,637)	(23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86)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91,970	-
應收帳款	(6,213,569)	(2,086,727)	發放現金股利	(1,563,925)	(868,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331	267,306	買回庫藏股	(2,102,777)	-
其他應收款	20,821	(41,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5,115	(2,165,6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40	34,263			
存貨	(856,286)	164,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5,590	(1,452,472)
預付款項	(113,894)	(72,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30	1,511,802
其他流動資產	(11,215)	14,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920	\$ 59,330
合約負債-流動	70,489	(55,177)			
應付帳款	2,276,714	624,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3,773	2,535,067			
其他應付款	379,202	(188,5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25	35,031			
負債準備-流動	(32,681)	(84,106)			
其他流動負債	18,531	(15,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2)	(6,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890	993,189			
收取之利息	346	14,423			
收取之股利	233,990	319,213			
支付之利息	(74,991)	(135,371)			
支付之所得稅	(20,488)	(9,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747	1,182,132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總經理：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柯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629,953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49,833,368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47,186千元及125,00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8%及0.2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0,434千元及21,4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04%及0.05%；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3,035千元及46,43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7%及0.1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3,689)千元及(1,70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3)%及(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中強高第(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229,839	18.27	\$ 18,300,564	38.7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759	0.29	372,859	0.7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1,3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5,483,485	8.9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19	28,098	0.05	25,200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19	18,937,127	30.81	11,659,562	24.6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9及七	5,842	0.0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722,000	1.17	337,856	0.7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77,866	0.13	15,315	0.0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9,301,377	15.13	4,886,148	10.34
1410	預付款項		850,479	1.38	591,335	1.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432	0.23	95,414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56,304	76.39	36,283,583	76.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8,804	6.49	911,750	1.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3,035	0.07	46,433	0.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八	7,513,806	12.22	7,158,625	15.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938,026	3.15	1,742,299	3.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152,301	0.25	160,354	0.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30,634	0.54	408,646	0.8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70,147	0.44	338,374	0.7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18,385	0.03	15,135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8,951	0.42	207,864	0.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14,089	23.61	10,989,480	23.25
1xxx	資產總計		\$ 61,470,393	100.00	\$ 47,275,0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總經理人：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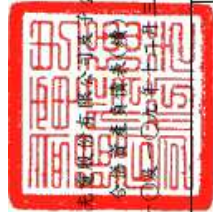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11,812,397	19.22	\$ 5,137,417	10.87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57,060	0.09	35,854	0.0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4,702	0.01
2126	遞延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250,475	0.5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301,242	0.49	333	-
2150	應付票據		666	-	-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65,920	21.90	8,148,600	17.24
2180	其他應付款	七	29,824	0.05	11,383	0.02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5,297,433	8.62	4,213,229	8.9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4	895,552	1.46	763,137	1.61
2250	租賃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578,084	0.94	700,964	1.4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31,267	0.54	229,241	0.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9,571	1.04	541,799	1.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6,446	0.51	116,728	0.25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14	33,725,462	54.86	20,153,862	42.63
	非流動負債		1,826,901	2.97	552,751	1.17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78,069	0.13	94,446	0.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439,893	2.34	1,325,181	2.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56,435	0.26	165,113	0.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6,632	0.04	44,275	0.10
25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7,930	5.74	2,181,766	4.62
2xxxx	負債總計		37,253,392	60.60	22,335,628	47.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09,811	6.36	4,344,231	9.19
3100	股本	六.17	2,893,442	4.71	3,548,559	7.5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7	4,046,623	6.58	3,889,871	8.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及25	2,469,437	4.02	2,469,437	5.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0,179	15.70	10,229,840	21.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66,239	26.30	16,589,148	35.09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388)	(1.33)	(1,586,454)	(3.36)
	保留盈餘合計		22,152,104	36.04	22,895,484	48.43
3400	其他權益		2,064,897	3.36	2,043,951	4.32
31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7	24,217,001	39.40	24,939,435	52.75
36xxx	非控制權益		61,470,393	100.00	47,275,063	100.00
3x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強非營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833,368	100.00	\$ 42,438,3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1,102,386	82.48	35,031,579	82.55
5900	營業毛利	8,730,982	17.52	7,406,757	17.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25,275	3.87	1,646,976	3.88
6200	管理費用	2,149,263	4.31	1,910,930	4.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8,812	6.04	3,152,490	7.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6	-	4,272	0.0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4,556	14.22	6,714,668	15.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6,426	3.30	692,089	1.63
7100	利息收入	385,149	0.77	434,719	1.02
7010	其他收入	412,234	0.84	570,998	1.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137	0.99	334,540	0.79
7050	財務成本	(148,938)	(0.30)	(193,942)	(0.4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9)	(0.01)	(1,708)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893	2.29	1,144,607	2.70
7950	稅前淨利	2,785,319	5.59	1,836,696	4.33
8200	所得稅費用	(746,039)	(1.50)	(441,540)	(1.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39,280	4.09	1,395,156	3.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	-	20,558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5,700	2.06	469,433	1.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	-	(2,68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133)	(0.55)	307,030	0.7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3,630	1.51	794,333	1.8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2,910	5.60	2,189,489	5.16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031,625		\$ 1,560,418	
8700	非控制權益	\$ 7,655		\$ (165,262)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母公司業主	\$ 2,801,001		\$ 2,352,647	
9750	非控制權益	\$ (8,091)		\$ (163,158)	
98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5.12		\$ 3.59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3.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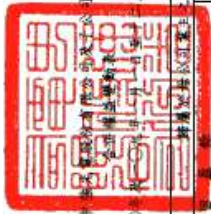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



吳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及 未 實 現 淨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3,727,475	\$ 3,774,564	\$ 2,469,437	\$ 9,429,258	\$ (2,324,947)	\$ (36,823)	-	\$ 21,383,195	\$ 2,169,365	\$ 23,552,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07	-	-	-	-	-	-	1,407	-	1,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6,889	-	-	(9,808)	-	-	-	27,081	43,362	70,44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07	-	(115,3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1,634)	-	-	-	(651,634)	-	(651,6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2)	-	-	-	-	-	-	(217,212)	-	(217,21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560,418	-	-	-	1,560,418	(165,262)	1,395,156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13	304,459	470,857	-	792,229	2,104	794,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331	304,459	470,857	-	2,352,647	(163,158)	2,189,4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618)	(5,6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3,548,559	3,889,871	2,469,437	10,229,840	(2,020,488)	434,034	-	22,895,484	2,043,951	24,939,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	-	-	-	-	-	-	293	-	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7,012	-	-	-	-	-	-	127,012	36,117	163,1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815)	-	-	(169)	-	-	-	(4,984)	-	(4,98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52	-	(156,7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	(1,172,944)	-	(1,172,9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	(390,98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31,625	(255,769)	1,024,835	-	2,031,625	7,655	2,039,28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255,769)	1,024,835	-	769,376	(15,746)	753,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935	(255,769)	1,024,835	-	2,801,001	(8,081)	2,792,9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02,777)	(2,102,777)	-	(2,102,777)
庫藏股註銷	(434,420)	-	-	-	(1,281,731)	-	-	-	2,102,777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080)	(7,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93,442	4,046,623	2,469,437	9,650,179	(2,276,257)	1,458,869	-	22,152,104	2,064,897	24,2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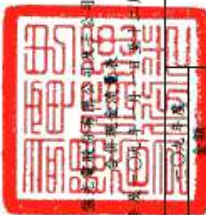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瑞麟

總經理：林慶豐

會計主管：何靜怡

吳秀如

會計主管：何靜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5,319	\$ 1,836,6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578)	(23,80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20)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4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6	4,2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000)	-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325,377	1,270,4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	-
攤銷費用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440	111,0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3,485)	(1,146,872)
利息費用	148,938	193,942	取得無形資產	140,912	8,276
利息收入	(385,149)	(434,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29)	(237,573)
股利收入	(34,640)	-	處分無形資產	3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4,683	908	處分非流動資產增加	(52,620)	(29,8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93,351)	3,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9,323)	(1,489,17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43)	(89)			
處分投資利益	-	(2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3,689	1,708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6,674,980	(3,38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214,236	(311,059)	舉借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73,868	486,0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629	28,2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99)	(8,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544)	(1,387)
應收款	(2,898)	16,267	發放現金股利	(1,563,925)	(868,846)
應付帳款	(7,278,424)	23,777	租賃本金償還	(301,528)	(316,294)
應收帳款-關聯人	(5,842)	201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165,445	72,664
其他應收款	(255,236)	(139,770)	買回庫藏股	(2,102,777)	-
存貨	(4,405,186)	1,177,3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80)	(5,618)
預付款項	(243,751)	(56,6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1,340	(4,025,427)
其他流動資產	(44,018)	43,782			
其他營業資產	1,892	(37,944)			
合約負債	50,767	(43,677)			
應付帳款	333	(174)			
應付帳款-關聯人	5,317,320	(292,590)			
應付帳款	18,441	(12,062)			
其他應付款	1,080,201	127,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70,725)	(1,861,299)
負債準備-流動	(122,880)	(66,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0,564	20,161,863
其他流動負債	97,772	87,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9,839	\$ 18,300,56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922)	(13,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661,099)	3,518,460			
收取之股利	34,640	-			
收取之利息	256,421	489,355			
支付之利息	(144,935)	(200,731)			
支付之所務稅	(624,266)	(438,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139,239)	3,368,6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慶



董事長：張



吳秀



會計主管：何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8,900,142,353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281,729,81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14,813)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69,66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24,620	
未分派盈餘小計		7,618,552,68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2,827,236
本期稅後純益	2,031,624,57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03,491)	
110 年度未分派盈餘		1,956,621,08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10,768,001,005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1,172,943,33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9,595,057,675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德安



陳士元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 (略)</p> <p>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d(略)</p> <p>6.1.2 及 6.1.3(略)</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 (略)</p> <p>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d(略)</p> <p>6.1.2 及 6.1.3(略)</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6.2.1~6.2.2、6.2.4(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及4)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6.2.1~6.2.2、6.2.4(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及4)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1、6.3.3~6.3.5(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1、6.3.3~6.3.5(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6.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6.4.1、6.4.2 及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6.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6.4.1、6.4.2 及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5) (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5)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6.7.2~6.7.5(略)</p>	<p>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6.7.2~6.7.5(略)</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序號	性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	男	張威儀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9,345,953股
	2	男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泰舜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聯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5,495,551股
	3	男	彤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華俐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 和鑫光電(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 	4,920,000股
	4	男	謝漢萍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BM Thomas 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教授、「顯示科技研究所」創所所長、電機學院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0股

候選人類別	序號	性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長、講座教授兼任副校長、講座教授兼任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獨立董事	1	男	周行一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投資人研究中心主任 •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 •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臺中市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 社團法人台北市政治大學雄鷹會理事長 	0股
	2	女	曾惠瑾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部營運長/策略長 • PwC大中華區綜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 • 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會諮議委員 •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0股
	3	男	古宏彬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古宏彬律師事務所律師 	古宏彬律師事務所律師	0股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u>董事</u> 宏齊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矽統科技(股)公司、旭德科技(股)公司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泰舜	<u>董事長</u> 聯詠科技(股)公司、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Novatek International(BVI)Ltd.、Novatek International(Samoa)Ltd.、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彤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u>董事長兼總經理</u> 瀚宇彩晶(股)公司 <u>董事長</u>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u>法人代表人董事長</u> 華俐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 <u>法人代表人董事</u> 和鑫光電(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謝漢萍	<u>獨立董事</u> 順達科技(股)公司、凱歲電子(股)公司 <u>法人代表人董事</u> 敦泰電子(股)公司 <u>董事</u> 慧榮科技(股)公司、大量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惠瑾	<u>董事</u>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T-E Pharma Holding(Cayman)、HanchorBio Inc.(Cayman)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圓祥生技(股)公司、邦睿生技(股)公司 <u>獨立董事</u>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